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富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富雄於民國111年8月26日20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忠勇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福林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氣陰、夜間有照明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告訴人潘育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正前方，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福林路時，因禮讓其左側之直行機車先行而減速，被告見狀緊急剎車不及，其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後車尾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01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乃  
02 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紀錄  
03 表、公務電話記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  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蘇怡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